

丹麦科研诚信建设及经验分析

陈德春

(郑州市外国专家局, 郑州 450007)

摘要: 在互联网时代, 论文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日益增多, 科研诚信建设亟待加强。本文分析了丹麦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做法及经验, 重点介绍了有关机构设置、法律法规、学术不端案件调查程序等, 并提供了案例分析, 以期为我国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丹麦; 科研诚信管理; 学术不端委员会; 科研诚信建设

中图分类号: G311.53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6.11.005

作为一个典型的创新型国家, 丹麦十分重视科研诚信建设, 通过立法、设立专门机构、制定科研诚信行为准则、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 不断完善科研诚信体系, 营造了有利于创新的诚信科研氛围。

1 科研诚信管理机构和相关法律法规

丹麦学术不端委员会 (Danish Committees on Scientific Dishonest, DCSD) 是丹麦政府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专门机构, 隶属于高等教育与科学部, 其秘书处设在丹麦科技创新署。丹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主要特点是: 由丹麦学术不端委员会对全国的重大科研不端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并作出裁决, 这种做法有利于克服科研机构自查存在的各种弊病, 提高科研诚信水平^[1-4]。

丹麦有关科研的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有明确规定。如, 2003 年出台的“研究咨询系统法案” (取代 1997 年的“研究政策建议法案”), 赋予 DCSD 监督和检查科研活动中涉及的科学欺骗、科学道德等问题的职责, 具体包括: 对涉及研究人员弄虚作假的投诉进行调查; 建议终止涉嫌欺骗的科研项目; 向相关领域的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对涉嫌犯罪的, 负责向警方提供报告; 根据有关机构的特殊要求, 对科研诚信问题提供评估报告。依据

该法案, 高等教育与科学部 (原丹麦科技与创新部) 颁布了《关于丹麦学术不端委员会行政令》 (最新版是 2009 年第 306 号行政令) 和《学术不端委员会执行准则》 (2006 年 10 月修订), 明确了 DCSD 的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调查程序及处罚措施等^[2,5,6]。

DCSD 由丹麦医学研究理事会于 1992 年设立, 最初只是负责调查生物医学领域的科研不端行为, 后来, DCSD 划归当时的丹麦研究部 (后更名为“丹麦科技与创新部”, 现名为“高等教育与科学部”), 其调查范围也因此扩展到了所有学科领域。DCSD 由三个委员会组成, 分别是卫生和医学委员会, 自然、技术和生产科学委员会, 文化和社会科学委员会。三个委员会的主席由一名来自丹麦高级法院的法官同时担任, 由高等教育与科学大臣任命; 每个委员会还包括 6 名委员及 6 名替补委员, 他们都是来自各研究领域的著名科学家, 提名须经过丹麦独立研究理事会听证后再由高等教育与科学大臣任命。委员和替补委员的任期均为四年, 如果需要, 最多可再延长两年, 但需要重新任命。如果一位委员在任期内辞职, 接替其职位的替补委员任期可以少于四年^[2,5,6]。

DCSD 已连续发布了几套“DCSD 良好科学行

作者简介: 陈德春 (1969—), 男, 处长、翻译,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科技合作和人才引进政策。

收稿日期: 2016-11-07

为准则”（最新一版于2009年发布）。2014年11月，丹麦高等教育与科学部发布“丹麦研究诚信行为准则”（替代“DCSD良好科学行为准则”），新准则明确了全部科研过程要遵循诚实、透明、责任这三条原则，科研诚信涉及科研计划与行为、数据管理、出版与通讯、写作活动、合作研究、利益冲突等6个方面。该准则提出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原则，明确了科研机构、科研负责人、导师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科研诚信教育、训练和监督^[7]。

由于近年来哥本哈根大学连续发生两起著名教授涉嫌学术不端案（详见本文第3部分），丹麦科技界和全社会均受到震动，丹麦高等教育与科学部委托专门小组对现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提出改革意见。2015年2月，高等教育与科学部发布了《关于丹麦与其他16个国家在科研诚信领域的对比研究报告》，专门小组就科研诚信体系改革提出意见，预计DCSD今后在调查处理学术不端案件时将更加注意区分故意欺骗行为和疏忽大意行为。

2 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程序

DCSD负责调查处理丹麦科研领域出现的重大学术不端案件。如果DCSD认为某一案件对于人类（或动物）的健康以及社会利益具有较大影响，即使该案件没有投诉方，DCSD也会启动调查程序。DCSD的主要工作是调查受指控案件的事实，并作出裁决。涉及犯罪的案件将被移交司法机关。DCSD在调查处理案件过程中，可能会征求有关人员或机构的意见^[25]。

2.1 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

根据《关于丹麦学术不端委员会行政令》，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研计划、实施及成果报告过程中蓄意或因疏忽而出现的伪造、篡改、剽窃和其他严重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具体包括：拼凑或伪造数据、有选择性剔除或隐瞒不理想的研究结果、故意使用错误的统计方法、曲解自己的研究成果及研究结论、故意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及论文、不恰当地赞誉其他作者及作品、提交虚假科学资质文件7种行为。

2.2 案件调查处理程序

学术不端投诉案件被DCSD受理后，DCSD主席根据案件所涉专业领域，将案件分配给其中一个委员会调查处理（涉及多专业的案件，可能由两个或三个委员会共同处理）。DCSD把投诉材料转给

被投诉人，后者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答辩材料；然后，DCSD将被投诉人的答辩材料转给投诉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此过程可能反复几次。DCSD对投诉材料、答辩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可能聘请一名或多名外部专家协助（注：外部专家在最终决定案件结果时没有投票权）。DCSD主席召集委员开会讨论案件并达成初步处理结果，然后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有权对初步处理结果提出意见。最后，DCSD主席及委员再次开会，对案件作出最终决议，并通知有关当事人和机构，DCSD对外公布案件结果。

DCSD就案件做出裁决时，委员们通常会争取达成全体一致意见，否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公布案件结果时也会注明委员的反对意见。

2.3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措施

如果DCSD认定被投诉人有学术不端行为，它可以视情节对当事人采取以下处罚措施：通报其雇主或所在的机构；规劝其退出涉及欺骗的科研项目；向相关领域的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提醒加强监督；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拟定处罚声明；对触犯刑律的，移交警方处理。

DCSD每年出版一份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当年处理的案件情况、丹麦国内科研诚信的现状和重要发展趋势等。不论是公布单个案件结果还是出版年报，委员会只公布案件编号及有关情况，对当事人采取匿名方式，即不能透露涉案人员和机构的名称。

DCSD对案件的受理、审查、裁决、公布等过程都十分谨慎，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只有少数被指控案件的当事人被裁定有学术不端行为。2014年，DCSD对7个学术不端指控案件作出裁决，其中5个案件被判指控不成立，2个案件被判指控成立（其中有一个案件的被控人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推翻了DCSD的裁决）。2015年，DCSD对5个学术不端指控案件作出裁决，所有案件都被判指控不成立。

3 案例分析

3.1 米莱娜·潘克瓦教授学术造假案

米莱娜·潘克瓦（Milena Penkowa）曾是哥本哈根大学神经学科教授，也是2009年度丹麦研究

精英奖获得者，因涉嫌学术造假、挪用科研经费、伪造文件及证据等，2010年被迫辞去哥本哈根大学教授职务。2011年她被法庭以伪造证据罪判处三个月缓刑，2012年DCSD认定其实验和论文造假，有“故意篡改实验数据和细胞显微照片”行为^[8]。

案件主角米莱娜·潘克瓦当时是丹麦科学界一颗耀眼的新星，而且与时任丹麦科技大臣以及哥本哈根大学校长关系密切，案件引起了社会轰动，数百名教授联名要求彻查她的学术造假行为，米莱娜·潘克瓦也因此身败名裂。

整个案件涉及两个层面：一是学术层面的造假，DCSD认定米莱娜·潘克瓦在实验和论文中有造假行为；二是法律层面的伪造证据罪，她在被举报挪用科研经费后，试图伪造银行账号文件和记录，以把责任推给其年轻的学生助理。她因伪造证据罪遭警方指控，最终被判缓刑。

3.2 本特·克拉伦德·彼得森教授涉嫌学术不端案

米莱娜·潘克瓦教授学术造假案曝光后，曾与其合作研究并发表论文的哥本哈根大学及国立医院生理学教授本特·克拉伦德·彼得森（Bente Klarlund Pedersen）也受到了学术不端的指控。本特·克拉伦德·彼得森是丹麦著名科学家，也是医学畅销书作家。DCSD裁定她有学术不端行为，她向法院起诉DCSD，法院最后推翻了DCSD对她的学术不端裁定^[9]。此案是丹麦多年来最著名、最有影响的科研诚信案例，引发了科学界关于学术不端标准的大讨论，直接推动了丹麦的科研诚信制度改革。

2011年4月和7月，彼得森的两位前同事分别向DCSD举报她“故意忽视米莱娜·潘克瓦的造假行为，自身也有学术不端行为”。她对两起举报都进行了反击，向DCSD提供了详细的答辩材料。经过两年多的调查取证，DCSD于2013年12月裁定彼得森有两项学术不端行为：一是她对米莱娜·潘克瓦故意篡改肌肉细胞显微照片行为失察；二是她的6篇论文采用的都是来自相同活检的实验数据，存在“重新使用数据”行为。

彼得森不服裁定。她提出，当今科研都是跨学科的，论文作者需要为自己的工作负责，研究者不可能完全了解其合作者的研究方法和工作，因此要求研究者为其论文合著者的错误承担责任是不合理

的。她辩称，她的论文“不是反复使用数据，而是将相同的生物实验材料用于不同目的”；很多研究采用的都是生物材料库的原料，不可能标注原料是否曾用于其他研究。实际上，反复使用活检材料而无须互相标注，这是丹麦生物医学研究领域普遍存在的现象。如果按照DCSD的裁定标准，很多从事医学研究的丹麦科学家都可能受到类似的诚信调查。

DCSD的裁定在丹麦科技界引起较大争论，也引起了媒体的关注。70名科学家联合发出为彼得森辩护的请愿书，他们认为：“从科学观点来看，争辩实验材料是否已用于或将用于其他研究毫无意义。DCSD的裁定违背科学常识，没有合理理由。”哥本哈根大学、丹麦国立医院也对彼得森表示支持。2014年2月，DCSD决定重新审查此案，这是该委员会成立以来首次对已结案例重新审查。同年8月，DCSD再次做出裁决，仍然认为彼得森有学术不端行为。

2014年12月，彼得森向法院起诉DCSD，要求法院撤销DCSD的裁定，案件由丹麦的东区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受理。2015年2月，该法院做出判决，推翻了DCSD对彼得森的学术不端裁定。此案历经四年，终于以科学家胜诉和恢复名誉而结束。此案也是丹麦历史上首例由法院裁决的科研诚信案件。

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虽然丹麦有比较健全的科研诚信体系，但在实际操作中，对学术不端案件的调查处理仍然十分困难，单个案件可能持续数年才能结案，有关各方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理解存在差异，案件容易引起社会关注，政治、舆论等因素可能对案件调查处理产生不良影响。

4 建议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科研大国，科研人员、科研投入、科技论文等位居世界前列。但是，由于社会诚信度不高、科研评价体系存在弊端等多种原因，科技界仍存在浮躁、急功近利、诚信缺失等现象。建议我国借鉴发达国家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对科研人员的诚信教育，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配套措施，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和惩处力度，以树立我国科技界的诚信形象。

(1) 科学诚信建设需加强对学生和科研人员

的诚信教育。丹麦学生在高中阶段就开始在老师指导下做试验、写论文,老师要求学生阅读大量文献,学生写论文时必须对引用文献规范标注,自觉养成诚信习惯。建议我国今后在高中和大学阶段对学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使学生们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科研道德。

(2) 科研诚信建设应坚持自律与管理并重。在国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各科研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科研管理制度和科研人员行为规范,明确责任,加强对科研人员及其科研活动的管理。从事科研的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恪守科研人员行为规范,自觉维护科研诚信。

(3) 科研诚信建设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目前,我国的绝大多数学术不端事件都是由工作单位进行内部调查和处理,通常是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有些单位因担心事件曝光后会影 响单位声誉,对当事人处罚较轻、不公开,甚至包庇、护短。因此,亟待建立国家级和省级的独立科研诚信管理及案件调查机构,对经调查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要从严处理,并将结果予以公布。只有这样,才能对科研人员起到警示作用,树立我国科技界的诚信形象。■

参考文献:

[1] 董建龙,任洪波. 国外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经验与启示[J]. 中国科学基金, 2007, (4): 223-228.

- [2] 潘晴燕. 论科研不端行为及其防范路径探究[D]. 上海. 复旦大学, 2008.
- [3] 禹蕾. 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研究[D]. 哈尔滨. 哈尔滨师范大学, 2015.
- [4] 程如烟,文玲艺. 主要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做法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 2013, 35(1): 153-156.
- [5] 任洪波. 美国和丹麦的科研诚信[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07, 22(3): 62-64.
- [6]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ce. The Danish Committees on Scientific Dishonesty[EB/OL]. (2016-06-29) [2016-09-26]. <http://ufm.dk/en/research-and-innovation/councils-and-commissions/the-danish-committees-on-scientific-dishonesty>.
- [7]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ce. The Danish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EB/OL]. (2015-06-02) [2016-09-20]. <http://ufm.dk/en/publications/2014/the-danish-code-of-conduct-for-research-integrity>.
- [8] Young, M. UVVU committee: Penkowa guilty of bad science[EB/OL]. (2012-08-30) [2016-09-10]. <http://universitypost.dk/article/uvvu-committee-penkowa-guilty-bad-science>.
- [9] ZIELER, S. Timeline: The Bente Klarlund Pedersen case[EB/OL]. (2015-02-21) [2016-09-10]. <http://universitypost.dk/article/timeline-bente-klarlund-pedersen-case>.

Analysis on the Danish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in Strengthen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CHEN De-chun

(Zhengzhou Administration for Foreign Expert Affairs, Zhengzhou 450007)

Abstract: In internet era, research misconducts are gradually increased, such as plagiarism and data tampering. There is urgently need to strengthen the building of scientific integri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anish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in strengthen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in particular,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s setting, laws/regulations and case processing procedures, also includes a case study, hop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scientific integrity management of China.

Key words: Denmark; research integrity management; DCSD; building of research integrity